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7號

聲 請 人 朱宜婷

相 對 人 邱祺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朱淑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母朱淑菁與相對人於民國92年11月5日結婚，嗣於95年5月19日離婚，朱淑菁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雖依法推定其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但實無血統聯繫，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葉雯瑄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而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因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

01 益，自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惟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提起
02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並無爭執，且陳
03 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是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04 四、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
05 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06 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07 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
08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
09 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10 二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五、經查：

13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母朱淑菁與相對人於92年11月5日結
14 婚，嗣於95年5月19日離婚，朱淑菁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
15 人，依法仍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但聲請人實非其生母
16 朱淑菁自相對人受胎所生，因認有請求確認必要等情，業據
17 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為
18 證，參以上開鑑定書結論略以：「親子關係係數（CPI）
19 為：32375.45735；亦即陳敏宏是甲○○的親生父親這個可
20 能性與任何台灣地區漢人偶然具有是甲○○的親生父親所必
21 須具備的基因半型這一個可能性相比，大約為32375.000000
22 0000倍。也就是說陳敏弘與甲○○之親子關係確定率為：9
23 9.0000000%；因此陳敏宏是甲○○的親生父親」，且為相對
24 人所不爭，可見聲請人確非其生母朱淑菁自相對人受胎所
25 生，是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綜上，聲請人依法固
26 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但確非其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
27 之事實，已如前述，從而，聲請人於上開鑑定報告出具後知
28 悉2年內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於法有據，其請求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依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嘉薇